




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標準作業程序

主題：重為審查之申請與程序

目錄

1. 目的.....	1
2. 範圍.....	1
3. 職責.....	1
3.1 主任委員.....	1
3.2 工作人員.....	1
4. 作業流程.....	1
4.1 與主委確認.....	1
4.2 審查會議.....	1
4.3 再次向主任委員確認.....	1

編號：CCURECR10.01.3	版本：1.3	日期：106/10/23	總頁數：4
 <p>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：重為審查之申請與程序</p>			

修訂紀錄表

版本	通過日期	修訂內容
CCURECR10.01.0	103.02.06	
CCURECR10.01.1	103.11.18	2.將「倫理審查會」更正為「本委員會」。
CCURECR10.01.2	106.03.24	修改內文，以符合現況。
CCURECR10.01.3	106.10.23	新增附件一「研究重為審查申請表」。



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標準作業程序

主題：重為審查之申請與程序

1. 目的

提供計畫主持人不服審查意見得申請重為審查。

2. 範圍

適用於計畫主持人收到審查意見後，於 10 個工作天內，若認為審查意見中所提出的修正建議有發生以下情事，得以下載填寫「研究重為審查申請表」(附件一)電子檔案形式，向本委員會提出重為審查之申請乙次。

- (一) 修正建議恐導致目標研究參與者個人或其所屬群體受到傷害。
- (二) 修正建議恐導致未來計畫的執行窒礙難行。
- (三) 修正建議嚴重違反計畫主持人的專業學科或其他之研究倫理規範。
- (四) 未獲得具體適切的審查意見。

3. 職責

3.1 主任委員

3.1.1 與送審計畫主持人和委員間協調溝通。

3.2 工作人員

3.3.1 接獲重為審查申請，向主委報告。

3.3.2 與主委確認相關事宜。

4. 作業流程

凡工作人員接獲送審計畫主持人提出重為審查的申請，應立即向主委報告，主委或由主委所指派的委員在與送審計畫主持人溝通後，若確認計畫主持人仍有意申請重為審查，工作人員應採取以下程序處理：

4.1 與主委確認


向主委確認是否需重新採取書面審查程序。注意事項：若需重新書審，由主委指派非原案件的一至二位書審委員擔任專案審查工作。

4.2 審查會議

排入最近召開的審查會議之議程。注意事項：由主委指派非原案件主審的委員擔任主審工作，且請原案件主審的委員迴避該案件之審查討論與決議。

4.3 再次向主任委員確認

向主委確認是否需請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。

編號：CCURECR10.01.3	版本：1.3	日期：106/10/23	總頁數：4
 <p>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：重為審查之申請與程序</p>			

**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研究重為審查申請表**

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計畫基本資料			
送審編號			
計畫名稱			
計畫主持人		單位	
原申請審查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易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除審查		
申請重為審查原因			
檢附修正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次審查結果意見表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單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審查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(受試者同意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募文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			

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
受理日期	
核判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選派審查委員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下次會議討論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提下次會議討論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開臨時會議討論	
主任委員簽章：	日期：